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

2011年6月30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163 段，我们被任命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该工作组是根据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设立的。根据第 65/37 A 号决议第 163 段，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我们高兴地通知你，工作组完成了第 65/37 A 号决议中要求的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任务，并谨向你提交会议成果，其中包括工作组通过的转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建议(第一节)，以及共同主席关于在各个议程项目(见 A/AC.276/4)下的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关键议题、想法和提议的讨论摘要(第二节)。

请将本信，包括各项建议和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见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77(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帕利塔·科霍纳

利斯贝特·莱茵扎德(签名)

* A/66/50。



附件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一. 建议

1.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163 段，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会议，建议：

(a) 大会发起一个进程，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框架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具体方式是查明差距和确定前进道路，包括执行现有文书，以及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

(b) 这一进程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分享惠益问题，还涉及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

(c) 这一进程将：(一) 在现有工作组展开；(二) 采取闭会期间讲习班的形式，旨在增进对各个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d) 审查并酌情修订工作组任务规定，以执行这些建议所涉任务；

(e) 请秘书长于 2012 年召开工作组会议，就工作组审查的所有问题取得进展，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

2.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组”）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根据第 65/37 A 号决议第 163 段举行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

3. 工作组会议由帕利塔·科霍纳大使（斯里兰卡）和利斯贝特·莱茵扎德（荷兰）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代表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致开幕词。共同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协助共同主席编写建议草案。

4. 72 个会员国、20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以及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

5. 可供工作组使用的辅助文件如下：(a) 临时议程(A/AC.276/L.5)；(b) 会议形式草案和附件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A/AC.276/L.6)；(c) 秘书长关于海

* 本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6/70)。工作组通过了修正后的议程(A/AC.276/4),并同意在会议形式、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6.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在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协助下,共同主席编写了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6月3日,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文件第一节。

7. 共同主席编写了关于审议中提及或提出的重要议题、想法和提议的讨论摘要。

一般性审议

8. 各代表团重申,海洋生物多样性是海洋和陆地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会上强调海洋生物多样性对环境的重要意义及其对科学发展、增进健康和促进粮食安全的贡献。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及其可持续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直接相关,因此具有社会和经济意义。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人为威胁继续增加,包括因气候变化、底拖网捕捞法、海洋噪音和割鳍弃鲨等造成的威胁。一些非政府组织注意到没有实现2010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目标,强调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一些生态系统处于紧急关头,除非采取强力的行动,否则许多生态系统不会再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

9. 会上强调大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工作组是唯一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公开讨论的方式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各方面问题的论坛。有人表示,工作组的授权限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1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公认法律框架。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议得到其他法律文书的补充,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一些代表团还承认,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责任非常重要。

11. 一些代表团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和新的《2011年-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表示满意。

小组发言

12. 在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之前，工作组听取了4名小组成员的发言，随后是简短的问答。发言情况如下：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Nii Odunton 的发言，涉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内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纽约协调处代理处长 Rama Rao Sankurathripati 的发言，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产权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高级法律顾问 Lyle Glowka 的发言，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海洋治理和国际机构问题顾问 Harlan Cohen 的发言，涉及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保护区。

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一步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各国关于《公约》第七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观点；海洋保护区问题；环境影响评估进程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养护、可持续利用(包括分享可持续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专门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这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应根据具体情况审查所有养护工具，并在没有相关法律制度定义的情况下采取实际或短期措施表示关切。

14.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采取海洋综合管理和生态系统办法管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区域环境组织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或)安排在海洋综合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一系列责任不同、授权受区或地区限制的不同机构和论坛致力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这些代表团呼吁采取协调的跨部门办法，考虑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人类活动的累积影响。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

15. 各代表团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大洋和海洋上的所有活动，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区域内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不受管制地获取并仅由少数人开发这些资源在全球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分别适用公海和“区域”的二个不同制度。他们还指出，根据大会第 2749(XXV)号决议和它们认为是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公约》第十一部分，“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适用“区域”的生物资源。在此方面，他们承认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责任非常重要。

16. 其他代表团指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仅适用于“区域”矿产资源。他们认为，“区域”生物资源由《公约》第七部分中的公海制度规范。

17. 一些代表团回顾，国际社会的总体目标应当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他们强调指出，目前在公海上实行的“先到先得”办法具有反作用，破坏可持续性。有人表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与养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相关。在此方面，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不仅涉及惠益分享，而且同样涉及养护和维护。因此，提议一揽子处理所有问题，包括维护和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措施，如海洋保护区和管理海底海洋遗传资源等，包括与分享惠益有关的问题。

18. 有人注意到，对于适用公海海洋遗传资源的制度讨论不多。有人称，如果就适用公海海洋遗传资源的公海制度达成协议，则可就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法律制度找到共同点。

1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没有授权一个国际机构对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进行规范。在此方面，应探讨多种办法制订规范框架。会上强调指出，工作组是讨论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问题的适当论坛，应在《公约》框架内并依照《公约》进行此类讨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期间着重讨论了海洋遗传资源，会上回顾这些讨论是共同了解该问题的良好基础，但须审查和更新相关信息。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审议分享由利用海洋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问题，强调指出不同的货币和非货币性质机制可用于此目的。在此方面，确定《名古屋议定书》附件中所列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清单可作为讨论基础。此外，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建议工作组讨论该问题，特别是在“区域”生物多样性方面。

21. 有人对分享由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可能会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或可持续利用的说法有所保留。在此方面，有人指出此种制度将妨碍研究与发展。还有人表示应分享惠益，以便能够充分激励开发和发展。

22. 欢迎努力制订和颁布研究活动行为守则，如海脊间行为守则等。此外，强调指出这些活动应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一致，还应在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自由和分享利用海洋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之间保持平衡。

海洋保护区

23. 一些代表团指出，包括海洋保护区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在以下方面起重要作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保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会上强调指出，这些工具是一系列备选管理办法的一部分，在以审慎和生态系统方法管理人类活动方面非常重要。一些代表团回顾，2012

年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周年，也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这一年对生物多样性而言很重要。他们强调指出，应表明朝着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关于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承诺取得进展，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网络。此外，还确定实现这些承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7 条能够得到执行的途径之一。

24. 会上还强调在制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保护区框架方面大会的核心作用和工作组的责任。在此方面，还指出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多边合作的好处。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应确定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保护区的法律基础。有人指出，应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海洋保护区。

25. 有人表示，应根据科学证据建立海洋保护区，不应损害各国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会上强调，应增加科学知识，并着重指出，应综合科学建议，向适当的区域和部门管理机构汇报情况，同时考虑到跨部门影响和累积影响。这种综合办法本质上需要采取空间视角。

2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不应以统一或“一刀切”的办法建立海洋保护区。此外，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应针对具体情况，继续由区域管理机构选定最适当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

27. 会上强调，在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方面，应与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请他们参加。

28.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从科学上阐述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之后，应查明并选定保护区，并相应制订管理措施。会上强调，在阐述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区域的科学进程与实际确定/指定保护区之间存在差距，因为目前没有全球论坛获得正式授权，而且现有区域和部门论坛面临这样做的合法性问题。

29.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根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是成功范例，建议进一步研究和审议区域合作的价值及将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期在实践中学习。还有人建议，应系统分析建立和管理公海海洋保护区的模式及其他划区工具，从而能够决定是否可在现行机制下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在此方面，进一步建议指定和落实试验地点，将此作为确定现有工具可行性和效力的途径。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

30. 一些代表团强调环境影响评估对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并注意环境影响评估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保护区之间的固有联系。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存

在治理差距，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06 条和源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条例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赞助个人和实体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提供了唯一总体框架。

31. 会上提议制订和执行多个流程，以评估可能对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污染或重大和有害变化的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这些活动包括捕鱼、海洋倾倒、航运和采矿等。

32. 会上指出，必须了解重叠的人为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此外，强调应承认部门活动的重要作用，还应促进开展跨部门综合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提供综合科学建议。

33. 回顾工作组曾于 2010 年举行会议，会上建议大会承认必须进一步拟订关于对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科学和技术指南，包括考虑评估累积影响。有人指出，在制定此类指南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各国进行评估的能力，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以避免义务和责任的重叠。一些代表团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组织和文书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作用。

34. 有人表示，联合国应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这可包括制订原则，协助进行公海环境影响评估。会上还回顾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在开发运作正常的海洋问题科学政策平台方面的作用。

35. 有人建议交流最佳做法并进行能力建设，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此外，还鼓励将各项环境影响评估要求纳入区域协定，如在《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中的做法。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36. 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区域”科学研究，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他们指出，正是在这一领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最为不力。在此方面，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表示赞赏。还有人指出，必须有效落实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但这不应成为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障碍。

37. 一些代表团主动提出分享他们在制订综合管理政策方面的经验。

其他问题

38. 会上注意到高度洄游鱼种鲸目动物的脆弱性，指出应避免破坏沿海国家的养护努力，呼吁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制订一项集体政策，以确保充分、永久保护公海鲸目动物。这项拟议政策将包括敦促各国停止授权船只在公海捕捞鲸目动物或在其管辖范围内作业，尽量减小其他威胁，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研究、养护和管理其管辖水域和公海邻近区域的鲸目动物。一些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还有些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利用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生物资源原则的重要性，无论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还是以外区域进行捕捞，称应通过主管组织，即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讨论和通过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39. 一些代表团强调科学知识作为良好决策基础的作用，呼吁增进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认识。虽然有人建议在收集结论性和实验性科学知识之前不急于寻找具体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不应以需要进一步研究为由，推迟审查生物多样性的主要方面，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分享其所产生的惠益。

40. 有人表示，应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科学合作，包括利用和发表成果，以进一步促进较不为人知的深海和开阔洋的研究。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收集目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活动的信息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缺少自愿提供给秘书长关于微生物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床和洋底微生物，如多金属硫化物。

适当说明可能就工作组授权内审查的所有方面实行的方案和办法，特别是考虑到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十节

42. 普遍认为，现状既不可持续，也不可接受。许多代表团呼吁通过《公约》执行协议建立综合法律制度，顾及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所产生的惠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会上强调指出，应同步处理所有元素。一些代表团指出，执行协议将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运用现有工具(如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等)和新工具，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执行协议还将制订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一般性现代原则。有人建议大会建立政府间委员会，负责使工作组的工作正式化。有人表示，也可选择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促进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执行协议，称现有法律框架足以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此方面，主要挑战是应加强执行现有规则和文书。有人指出，目前并未努力更明确地把重点放在个别威胁和加强执行现有文书上，只有现有文书不涉及当前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化的威胁，才应讨论执行协议。其他代表团重申，在考虑执行协议之前，应进一步努力查明现有差距，有人指出其中一个差距就是没有涉及海洋遗传资源开发的制度。

44. 有人表示，应承认在考虑建立其他论坛之前，工作组仍能够进行必要的有益工作。但有人指出，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太宽泛，可通过缩小所讨论专题的范围，使工作组更有成效。在此方面，确定海洋保护区和海洋遗传资源等划区管理工具可能是重点领域。一些代表团建议修订工作组议程。

45. 还有人建议，为推进工作组的工作，举办定向讲习班或系列讲习班，包括各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在“不损害”的基础上非正式开展工作，着眼于考虑一系列备选办法，以处理所讨论的问题，更明确地了解共识和分歧。有人指出，在此类讲习班，可审议今后所有备选方案，包括执行协议，或在没有执行协议的情况下将采取的其他行动。有人提出，这些讲习班将编写报告，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并提交工作组下次会议。建议供讲习班审议的两大主题是海洋遗传资源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管理工具，尤其是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一些代表团就确定这些讲习班由大会正式举办还是由各国非正式举办的必要性发表意见。

46. 其他代表团呼吁进行闭会期间工作，探讨多种备选办法，以便能够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

47. 有人指出，虽然正在制订协商一致办法，但也应考虑立即采取行动，以便能够交流信息、建设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

48.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有人强调指出，讨论的重点应当是使用海洋遗传资源规范机制，包括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一些代表团认为，《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可作为拟定惠益分享安排的基础。

49. 有人表示，会议应把重点放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研究状况、可能制订的其他相关海洋科学研究标准或准则及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机会。会上还强调，应特别考虑海洋遗传资源最新科学，以及可能制订全球获取标准和惠益定义。

50. 关于海洋保护区，有人提议就此专题进行的讨论应考虑：确定负责指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主管机关；指定保护区对第三方造成的法律影响；确定目标，以及在指定区内允许进行及禁止或限制的活动；确定执行手段和每个区的执行期；考虑海洋保护区的分布，以期确保洄游类的养护；考虑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相关种群；通过并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查明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应保护目前不受任何现行机制监管的物种；考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的协调机制，以确定可指定为海洋保护区的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财政制度。会上还指出，可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框架内考虑其他现有机制，特别是指定特别敏感海区。

51. 有人表示，国际努力的重点应当是确定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具体方式是运用关于确定开阔洋和深海生境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科学标准，以及运用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海上深海

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制定的关于挑选区域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包括在开阔洋和深海生境)网络的科学指南。有人表示满意的是,在制订这些文书中用于确定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统一标准方面取得进展。

52. 还有人建议审查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保护区的经验,包括汲取的教训。会上强调应考虑如何透明地建立、监测和衡量这些区域的实效。

53. 有人重申,海洋保护区需要:明确划界;在所处理的损害和应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管理措施之间有强有力的因果联系;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实施、遵守和执行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包括尊重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有人建议,可为建立保护区参加双边或多边协议。

54.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全球利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海洋组织已经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包括累积影响。会上还提到大会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 段建立的进程,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会上提议加深对当前和预计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的活动了解,这些活动可能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和有害变化。会上强调应加强信息交流,说明各国如何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评估这些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还应考虑国际社会在工作组内或其他部门论坛促进履行这些义务的机会。

55. 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努力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加强现有组织。还有人指出,应更新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授权。

56. 有人表示,各机构进行协调一致的区域努力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极为重要。在此方面,有人表示应进一步协调区域和国际进程,以确定优先领域。鉴于处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现有国际机构和论坛的多重性,还认为有必要采取跨部门办法。

查明关键议题和问题,其中更详细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对这些议题的审议

57. 一些代表团认为,总会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这不应延迟行动,特别是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采取预防性办法。在此方面,他们建议从工作组今后会议的议程上取消关于查明关键议题和问题的项目,因为更详细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国家对这些议题的审议。其他代表团强调讨论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认为工作组的工作进展越大,就越需要处理所审查议题引起的复杂技术问题。

58. 工作组共同主席建议请秘书长同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制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文书清单。但由于缺少时间,工作组没有审议这项建议。